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7763797)

发文日:

2023年06月15日



申请号: 201810472179.9

发文序号: 2023061500022980

申请人: 西南交通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网线芯线排序收拢机构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 应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1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2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行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2. ☐ 申请人要求以其在:

☐ 申请人已经提交了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 申请人尚未提交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根据专利法第30条的规定视为未要求优先权要求。

3. ☐ 经审查, 申请人于____提交的修改文件,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1款的规定, 不予接受。

4. 审查针对的申请文件:

☒ 原始申请文件。 ☐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 下列申请文件:

5. ☐ 本通知书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是在进行了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1	CN104466604A	2015-03-25

6.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5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7条的规定。

☐ _____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权利要求书：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 权利要求 1-5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 ☐ 权利要求____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 ☐ _____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6 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7.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审查员认为：

☐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将被驳回。

☐ _____

8. 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4 个月内陈述意见，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的规定，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4) 未经预约，申请人和/或代理师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5) 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可以请求退还 50% 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9.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2 页，并附有下列附件：

☐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_____份_____页。

☐ _____

审查员：梁倩

联系电话：028-62967715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



210401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18104721799

本申请涉及一种网线芯线排序收拢机构,经审查,现提出如下的审查意见。

1.权利要求1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1要求保护一种网线芯线排序收拢机构,对比文件1(CN104466604A)公开了一种网线与水晶头的自动连接装置(相当于网线芯线排序收拢机构),并具体公开了以下的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0005]–[0046]段,图1–7):槽线座36(相当于水平梳线装置)、主控芯片和色标传感器形成的芯线识别处理装置、具有手指35的气动抓手34(相当于夹持装置)、双杆气缸33(相当于排序装置)、无杆气缸31(相当于动力装置)、由切割机构20、压平机构40和压接机构60形成的切刀收拢装置,所述双杆气缸33上安装有一个气动抓手34,双杆气缸33下方设有槽线座36(相当于水平梳线装置),气动抓手34的手指35端部设有色标传感器,无杆气缸31安装于双杆气缸33的背面;槽线座36具有八个槽位;其工作过程包括:将网线绝缘片切开剥掉,将八股双绞线拆散开,将拆散开的双绞线送入排序机构的气动抓手34下方,色标传感器感测其下方的双绞线的颜色,并将颜色信号传输给主控芯片,主控芯片根据该颜色信号判断线序,并根据线序结果控制气动抓手的手指35将双绞线放置于槽线座36的相应槽位之内,主控芯片继续控制牵引电机转动,将排序好的双绞线送入压平机构将八股双绞线压平整,主控芯片继续控制牵引电机转动,将压平整的双绞线送入水晶头固定座67上的水晶头中,压接凸轮61转动而将水晶头固定座67上的水晶头与其中的双绞线压接。

由此可见,该权利要求与对比文件1的区别在于:排序装置上设置有八个相互平行的轨道,排序装置右端安装有竖直梳线装置,水平梳线装置安装在排序装置底端,芯片识别处理装置安装在竖直梳线装置上,动力装置一一对应排序装置上的八个轨道,排序装置背面还设计有安装在设置于墙体的导轨或其他设置有导轨的固定安装板上滑动装置;切刀收拢装置安装于排序装置正面靠近底端的位置处。基于此可以确定该权利要求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在于:如何实现八芯线同时排序。

然而,在对比文件1的基础上为实现八芯线同时排序,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设置八个动力装置和八个夹持装置,相应地为保持夹持装置和动力装置,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在排序装置上设置有八个相互平行的轨道。为避免排序前芯线混乱而在排序装置右端增设竖直梳线装置,从而在排序前将绞线梳理为单根芯线,以及水平梳线装置、芯片识别装置和切刀收拢装置的具体安装位置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在对比文件1基础上的常规选择。为实现排序装置位置的灵活设置而在其背面设计安装在设置于墙体的导轨或其他设置有导轨的固定安装板上滑动装置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技术手段。

综上所述,在对比文件1的基础上结合常规技术手段得出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因而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2.权利要求2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2是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1公开了槽线座36(相当于水平梳线装置)具有八个槽位。网线具有八种芯线,故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竖直梳线装置也具有八个凹槽。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该从属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3.权利要求3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3是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1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0005]–[0046]段,图1–7):具有手指35的气动抓手34(相当于夹持装置的夹持方式为机械夹持)。而采用吸盘夹持也是本领域常用的夹持方式。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该从属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4.权利要求4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4是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1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0005]–[0046]段,图1–7):双杆气缸33(相当于排序装置)、无杆气缸31(相当于动力装置)可控制气动抓手34(相当于夹持装置)左右、上下移动。基于此为实现八个芯线同时排序,而设置八个动力装置从而控制夹持装置(4)的左右移动和排序装置(5)的上下移动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相应地为保持夹持装置和动力装置,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在排序装置上设置有八个相互平行的轨道,并使动力装置一一对应排序装置上的八个轨道。因此,当其引用的权



国家知识产权局

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该从属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5. 权利要求 5 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5 是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 1 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0005]–[0046]段，图 1–7）：主控芯片继续控制牵引电机转动，将排序好的双绞线送入压平机构将八股双绞线压平整，主控芯片继续控制牵引电机转动，将压平整的双绞线送入压接机构 60 的水晶头固定座 67 上的水晶头中，压接凸轮 61 转动而将水晶头固定座 67 上的水晶头与其中的双绞线压接，还包括切割机构 20，网线与水晶头连接完成后，主控芯片控制切割电机 22 转动，将过孔 25 中的网线切断，（相当于切刀收拢装置将芯线整理收拢，并切除多余芯线）。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该从属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以及从属权利要求都不具备创造性，同时说明书中也没有记载其他任何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而即使申请人对权利要求进行重新组合和 / 或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作进一步的限定，本申请也不具备被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表明本申请具有创造性的充分理由，本申请将被驳回。

审查员姓名:梁倩
审查员代码:30140374